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初级中学 的 长安区子午街道初级中学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干货、调料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安区子午街道初级中学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干货、调料采购项目，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千和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7,991 万元（大写：柒仟玖佰玖拾壹万元），资产总额为 3,521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贰拾壹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干货类，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豫顺粉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034 万元（大写：壹仟零叁拾肆万元），资产总额为 406.2 万元（大写：肆佰零陆万贰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调味品，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岐山天缘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1 人，营业收入为 2,856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伍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950.5 万元（大写：玖佰伍拾万零伍仟元），属于 中型企业；
4. 蔬菜，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澄城县绿滢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2,114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壹拾肆万元），资产总额为 728 万元（大写：柒佰贰拾捌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豆制品，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富成豆制品加工部，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调味品，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伊例家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5,890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玖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4,896 万元（大写：肆仟捌佰玖拾陆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西安千和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5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